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为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恒为科技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692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4.14元，共计募集资金35,3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3,660.0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1,690.00万元。募集资金已于2017年6月1日划入指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管理，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6月2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众会字[2017]第4966号）。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已与招商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西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4,382.98	13,908.90
2	嵌入式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10,024.73	8,824.73
3	融合计算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8,453.87	6,953.87
4	营销网络建设	3,202.50	2,002.50
	合计	36,064.08	31,690.00

三、本次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一）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对如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进行变更：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前的实施地点	变更后的实施地点
1	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	上海市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	上海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和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区

（二）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

经公司评估论证，武汉为信息技术研发人才的聚集地，有利于公司引进更优秀的研发人才，同时公司在武汉研发中心的多年投入也已经积累了优良的研究和开发经验。所以“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投项目，原先计划在上海总部所在地闵行区陈行公路 2388 号浦江科技广场实施，现在拟通过在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工业园区扩大武汉研发中心的规模，开展与本项目相关的研发、测试及技术支持等工作。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公司本部上海变更为公司本部上海和武汉两个实施地点，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确保募投项目顺利进行，符合公司战略发展布局。

四、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符合公司发展需求，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变更，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和实施方式的变更，本次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履行的程序

2017年8月2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网络可视化技术平台升级及产业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

实施地点变更，不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造成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有关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恒为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鄢坚
鄢坚

王黎祥
王黎祥

